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康养旅游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利州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区级（含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九）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  （十）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拟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十二）负责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  （十五）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各级综合性运动会，组织协调区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导向，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广播电视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文旅产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
| 职责边界 | （一）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广编发﹝2017﹞5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广编发﹝2017﹞2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

行政许可项目责任清单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受理开办经营场所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立即将申请开办的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公示。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社会反馈意见”。  7.《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二）简化申报材料。在受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业务时，工商行政部门已登记核准的经营主体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以营业执照载明内容为准，文化行政部门不再要求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时已经提供的材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

|  |  |
| --- | --- |
| 序 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办股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娱乐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

|  |  |
| --- | --- |
| 序 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办股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实施依据 |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坚持以下原则: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规范发展体育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6.《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体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和修缮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第62条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2006年11月17日颁布）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体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和修缮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五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体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8

|  |  |
| --- | --- |
| 序 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主办股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3.《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暂停）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 实施依据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 实施依据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查验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法定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将“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  4.受理条件：1.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6.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广播电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经县、市级广电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广电局，省广电局依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核发许可结果；对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物管理所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文物收藏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物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和修缮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物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物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和修缮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4.《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规划等六类”。  5.《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6.《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六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7.《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8.《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9.《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三）近三年内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中，没有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10.《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丙级资质标准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物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和修缮活动进行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 实施依据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要注销登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3.《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行政确认项目责任清单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评审、推荐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馆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面向社会公示。  4.送达责任：发文公布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
| 实施依据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馆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如实呈报评审会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面向社会公示。  4.送达责任：发文公布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制作传承人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文物认定 |
| 实施依据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五条“条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并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普查中发现的文物予以认定”。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管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定级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发布名单，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认定的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文物定级 |
| 实施依据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管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提交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定级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发布名单，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定级的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县级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9&is_app=0&jk=a182f4c2412b7b9f&k=%D6%B1%CF%BD%CA%D0&k0=%D6%B1%CF%BD%CA%D0&kdi0=0&luki=7&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9f7b2b41c2f482a1&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193602.html&urlid=0)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9&is_app=0&jk=a182f4c2412b7b9f&k=%C8%CB%C3%F1%D5%FE%B8%AE&k0=%C8%CB%C3%F1%D5%FE%B8%AE&kdi0=0&luki=10&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9f7b2b41c2f482a1&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193602.html&urlid=0)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管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有关规定，主办科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送达责任：发布名单，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做好建设控制地带其他建设活动的监督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行政奖励项目责任清单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300505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股 |
| 实施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图书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二条“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股 |
| 实施依据 |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股 |
| 实施依据 |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股 |
| 实施依据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促进旅游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旅游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条“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化馆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在发展体育事业、开展体育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捐赠和赞助体育事业有突出表现的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体育条例》第四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国际比赛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本省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含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一级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体育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的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管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文管所 |
| 实施依据 | 《博物馆条例》第九条“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联合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市表彰奖励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市表彰奖励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其他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2-41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有关规定，主办股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
| 实施依据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
| 实施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4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 称 |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有关规定，主办股室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  4.事后监管责任：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条“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第五十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  3. 《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体育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体育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  2.审查责任：体育部门责令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备案 |
| 实施依据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备案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2.《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备案 |
| 实施依据 | 受理条件：（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 （二）捕鱼机等以设置倍率形式以小博大的；？ （三）老虎机、转盘机、跑马机等由系统自动决定游戏结果的；（四）含有其他宣扬赌博内容的。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设定依据  《游戏游戏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游戏游艺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游戏游艺设备的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以及具体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
| 实施依据 |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设立社在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向分社所在地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旅游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备案 |
| 实施依据 | 办理流程：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场所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利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健康、安全无害的奖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虚标价格。奖品目录等相关信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解释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0505 |